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碧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瑞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抄錄財務報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主文第1項准予被上訴人抄錄查閱文件部分，核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財產權訴訟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玉芬